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的种类和数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康芝药业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自公司首次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沟通论证，现拟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终止协议签署及相关后续事宜，未来董事会将视情况重新调整融资计划。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监事会同意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